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张掖市总工会文件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张安委办发〔2021〕15号

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开展
和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办、总工会、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及省属驻张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职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防范化解和整改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和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发挥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作用,建立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职工防范和查找安全风险隐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领域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实“三个关键”、落实“六到班组”活动和“两抓一推”工作,力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坚持原则

(一)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细抓实,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实事求是，防微杜渐。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最大效益”“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动员生产经营单位职工立足工作岗位，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抓早抓小，自觉防微杜渐，及时发现并如实报告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依法依规，群策群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业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最大程度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职工积极性，有效发现处置事故隐患，推动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自律”的工作局面，筑牢隐患排查治理第一道防线。

(四)行业主抓，精准管理。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监管，加大检查力度，推动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和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精准施策，靶向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面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三、奖励程序

(一)反映受理。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对本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向所在单位安全主管部门和工会反映，若本级工会不受理或受理后未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的，职工可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

件、传真、网络、走访等方式向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反映问题登记、受理工作。同时，依法保护反映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反映内容等信息。

(二) 整改核查。工会接到职工反映隐患问题后，要及时建议、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反映情况的职工反馈整改情况。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反映隐患问题后，要按照职责权限立即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专家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对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判定标准，对反映隐患和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确保反映事项客观真实。对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反映人的法律责任。

(三) 兑现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职工通过工会系统反映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由本级工会及时报所辖市、县区总工会，由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反映人现金奖励。对职工通过其他渠道反映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反映人现金奖励。多人多次反映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反映的人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县区、张掖经开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和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在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方面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反映事项受理工作，做到各环节有序衔接、闭合管理。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反映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畅通企业职工参与和监督渠道，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加强宣传，动员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五进”等活动，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进行广泛宣传，并结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将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列入宣传主攻点，让更多企业职工全面了解实行奖励机制的目的意义、方法途径、工作要求等，引导激发企业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促风险隐患排查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主动自查自纠转变，企业员工思想行为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

(三) 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各级工会要结合“安康杯”竞赛活动，引导企业职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查找本企业、本岗位的重大安全隐患

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争当啄木鸟”的良好氛围，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行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奖励机制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实“三个关键”落实“六到班组”活动和“两抓一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着眼“两个根本”，统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互融互促、见行见效。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